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 政府网站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 5 月 15 日，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进行了全覆盖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考核指标》，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正常运行的 38 家政府网站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同时，对全市在运行的 47 家政务新媒体安全问题、内容更新、互动回应三项“单项否决”指标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各单位能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能够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工作，符合检查指标要求。

二、存在问题

个别单位在发布政策文件时，未提供相应的解读材料；部分单位制作的解读材料形式单一，多数以文字表述为主，缺乏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各种形式方式展现；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栏目保障部门对栏目的信息内容未能及时更新。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意识形态安全。各地、各部门要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所发布的信息要先审后发，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建立健全与网信、公安、政数局等单位的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切实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劫持、防泄密等工作。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

（二）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应用功能，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各网站主管单位和主办单位要明确网站运维人员和监管人员，积极对接集约化平台实施单位，认真学习集约化平台前台布局及各项后台功能操作，熟悉信息审核、发布等工作操作流程，实现全市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平台上各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积极反馈使用体验及功能建议，主动会同集约化平台实施单位不断研究完善平台功能，勇于创新，加强无障碍、智能化和大数据辅助决策方面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运维服务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定期清理整合“僵尸”“睡眠”和无力维护的帐号，杜绝“有平台无运营、有帐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现象发生。做好政务新媒体开设、注销帐号备案工作，认真查漏补缺，将政务新媒体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做到“应备尽

备、应查尽查”。同时，要加强对保留政务新媒体的内容保障和日常监管，重点排查“严重表述错误、信息超期更新、缺乏互动交流功能”等单项否决问题，坚持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短、平、快的公开优势，提高信息更新频率，保证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质量，优化政务新媒体上提供的办事服务和互动交流功能，提升各级政府在移动端的办事服务能力。

（四）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发布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19〕20号）要求，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的更新及管理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上线单位，要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发布时限对栏目信息内容进行更新。各频道栏目单位要做好信息内容的更新和管理，各栏目保障部门要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的信息内容更新和管理。

请各单位通过开普云监管平台(<https://www.kaipuyun.cn>)下载监测报告（账号、密码与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的账号密码一样），抓紧完成整改工作，按要求将整改报告（PDF版，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开普云监管平台“整改情况反馈”栏目提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